

鲁人社发〔2023〕8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老工人 退休待遇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养老保险省直管企业，各中央驻鲁机关事业单位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有关规定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省政府同意，从2023年1月1日起，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老工人退休待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范围

2022年12月31日前已按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〔1983〕3号文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老工人。

二、增加标准

抗日战争时期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，每人每月增加260元；
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，每人每月增加210元。

本次增加的待遇，作为计发2至4个月生活补贴的基数。

三、资金列支渠道

这次增加建国前老工人退休待遇所需资金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；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，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；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由原渠道解决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2023年7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）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21日印发

校核人：孙栋
